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亞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紹凱

相 對 人 尚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宗熙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00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1紙，是抗告人遭相對人及第三人脅迫非自由意志而簽發，應屬無效，原裁定未調查脅迫事實及資金流向，事實認定錯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9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詎經屆期提示未

01 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 
02 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司票字卷第5頁）。  
03 且經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其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  
04 簽章，形式上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  
05 合。是以，本件抗告意旨為實體抗辯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  
06 審究，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  
08 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 
09 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 
10 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黃昱程

18 附表：

19

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9月9日	81萬5,000元	未載	114年11月17日	WG0000000	

20 (以下空白)